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板秩字第270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高琦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1月29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795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琦棟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」門票壹張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26日13時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 扣押物品目錄表

(三) 扣案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」門票壹張。

三、按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，是依該條規定，自以行為人有購買該等票券而轉售圖利為前提，亦即懲罰非供自用而購買該等票券，因客觀情事而哄抬價格，藉以從中圖利之人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辯稱伊係因買4張票，但只有3個人要看，所以才賣掉1張，且其以每張1,500元購入系爭門票，故其並未有獲利云云，然被移送人前開所辯並未提出相關證據

01 佐證，顯為卸責之詞，委無可採。

02 四、核被送移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非供
03 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
04 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
0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「2023年第
06 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」門票1張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
07 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
08 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0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4條第2款、第2
10 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呂安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18 書 記 官 魏賜琪